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8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彭以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仲閔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82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0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彭以琳犯毀損文書罪，免刑。

事　實

一、彭以琳與鄧御相於民國112年間，就彭以琳所有之桃園市○○區○○路○○巷房屋（地址詳卷，下稱本案房屋）簽立「房屋租賃契約書」，租期自同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嗣於113年4月12日11時25分許，二人在桃園市○○區○○○街000號之基督教大湳禮拜堂內，因故發生爭執，詎彭以琳竟基於毀損文書之犯意，徒手撕毀鄧御相所持有之上開租約（下稱本案租約），致使上開文書失其效用，足以生損害於鄧御相。

二、案經鄧御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查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本院作為得心證依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經本院審理時逐項提示，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彭以琳（下稱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而並未爭執，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其餘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無違法取得、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上開規定，認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與告訴人鄧御相簽立關於本案房屋之租賃契約，嗣二人相約於上開時、地，協商租賃糾紛不成時，被告將告訴人置於桌上之本案租約當場撕毀後攜離現場之事實，惟否認有何毀損文書犯行，辯稱：告訴人保管之本案租約是我購買的，且因告訴人從頭到尾都未給付租金，我一氣之下才將本案租約撕毀，並希望告訴人搬離本案房屋云云。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本案租約約定告訴人僅是持有，依據民法第589條及第597條，被告本來就可以隨時請求返還，並不會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果，故與毀損文書罪之要件不符；此外，被告與告訴人間本來就有租賃關係的爭執，在一般租賃習慣運作上，為了終止租約，本來就沒有方法上的限制，故被告主觀上基於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並不認為是毀損的故意，而在可罰的違法性上，本案起因是因為告訴人沒有給付租金，又不願意搬離本案房屋，與被告的行為相較應不具

可罰違法性云云。惟查：

（一）被告於112年7月1日與告訴人簽訂本案房屋之租賃契約，約定被告為出租人，告訴人為承租人，每月租金為1萬5,000元，由被告提供一式二份租賃契約，雙方簽訂後由被告與告訴人各執一份，嗣因被告與告訴人間存有租賃糾紛，二人遂相約於上開時、地協商糾紛，惟協商不成，被告遂以徒手之方式將告訴人保管之本案租約當場撕毀，並將撕毀後之租賃契約攜離現場等情，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坦承不諱（見原審易字卷第35至36、61至63頁，本院卷第50、53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情節（見偵卷第21至23、57、136頁）相符，並有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被告提出本案房屋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翻拍照片、告訴人提出之錄音譯文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等證據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7至30、101至131、139至143、145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告撕毀本案租約之舉已使文書失其效用，並足生損害於告訴人：

1. 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房屋之租賃關係達成合意後，由被告提供一式二份的租賃契約供自己及告訴人確認租賃契約內容無訛後，被告及告訴人各執租賃契約一份保管等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經核亦與被告提出本案房屋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最末頁載明「上開條件均為雙方所同意，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貳份各執乙份存執，以昭信守。」等語相符（見偵卷第109頁），是縱然告訴人原先保管的本案租約係由被告所購得，惟被告既已與告訴人約定由雙方各執一份租賃契約並將本案租約交付與告訴人保管，可見本案租約之所有權已由告訴人取得，而屬被告以外之人之文書，自非被告所能自由處分之物。

2. 被告及告訴人間所簽立之租賃契約，係為證明雙方契約權利義務關係之重要憑據，被告任意將告訴人持有之本案租

約撕毀，不僅使告訴人無從知悉及閱覽本案租約具體內容，從而使該文書之物質及效用性喪失，且致告訴人如日後與被告就租賃契約履行有糾紛時而須提出租賃契約原本或解釋租賃契約條款時，無法順利提出其留存之本案租約與被告收執之版本核對進而確立契約條款之內容，實有礙於雙方間爭執之解決，自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甚明。

3. 雖被告及辯護人辯稱本案租約彰顯之租賃關係不因被告之行為受到影響，且被告仍執有與本案租約內容相同之租賃契約可據以核對查證，文書之效用並未喪失，並不構成毀損他人文書犯行等語，然本案被告毀損告訴人所持有之上開租賃契約書原本，已使該契約書喪失其物質性及功能性，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業如前述，縱被告執有與告訴人保管之本案租約內容相同之租賃契約，然告訴人對被告主張本案租賃關係之權利，即無法提出遭被告撕毀之本案租約而依法舉證，顯已實質損害告訴人對該租賃契約原本之持有與利用之利益，故被告及辯護人以前揭之詞置辯，委無可取。

（三）被告主觀上具毀損文書之犯意：

被告行為時已係年滿49歲之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其將本案租約徒手撕毀後將致生損害於告訴人乙節自難諉為不知，且參以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既自承係因與告訴人間存有紛爭，並對於告訴人不願合意終止租賃契約一事心生不滿，進而將本案租約撕毀、放入包包內攜離現場，以宣洩、表達內心氣憤情緒等情（見原審易字卷第36頁），足見被告主觀上具毀損文書之犯意甚明。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其當時係為終止租約，並無毀損故意等語，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本案具有違法性：

按所謂違法係指違反全體法秩序之意，違法性之判斷，可分為形式的判斷與實質的判斷，具有某罪之構成要件該當

性，在形式上即得認其具有違法性；而實質違法性之判斷，係按法定阻卻違法事由（法令行為、業務正當行為、正當防衛、緊急避難）、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被害者承諾、推定承諾、義務衝突等）、可罰違法性（被害法益的輕微性或行為逸脫的輕微性）依序判斷，若有法定阻卻違法事由存在，或有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存在，或不具可罰的違法性，該行為即不具有實質違法性。又所謂被害法益的輕微性，係指行為的結果對於法益所造成的侵害或危險，必須極為輕微，始能認為不具可罰的違法性，此種輕微性的判斷，並非依據物理學上的觀念，而是以國民共同生活的健全觀念為標準。而所謂行為逸脫的輕微性，侵害法益的行為方法或態樣違反社會倫理規範或社會相當性的程度，必須極為輕微，始能認為不具可罰的違法性。再者，此種輕微性的判斷，須斟酌行為目的、手段以及行為人意思等，視其是否可為社會通念所容忍而作判斷。衡酌被告所撕毀之本案租約就形式上觀之固僅為一紙張，且租賃關係亦不因此立即消滅，然考量一般人民共同生活的觀念，簽訂租賃契約之目的，係為表彰其等於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各自對於租賃物之權利，且為避免雙方將來針對契約條款有所爭執且各執一詞之情形，遂合意以契約雙方各存執一份租賃契約之方式，以昭信服，是本案租約對於告訴人而言，不僅具確認契約雙方當事人於租賃關係存續中彼此之權利義務之用，亦應含有保障其於將來爭訟時能對於自身主張之權利加以舉證之訴訟上重要權利，而被告僅因一時氣憤，率爾撕毀本案租約，所侵害的不僅是告訴人對財產之管領，更影響告訴人將來透過合法訴訟程序救濟之權利，此等法益之侵害程度難謂辯護意旨所指極其輕微之情形，自非社會通念所能容忍，在無法定或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存在下，被告本案行為仍具有實質違法性，辯護意旨上開辯詞，難謂有據。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2條之毀損文書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按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61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被告之行為，係因告訴人遲未繳租金而存有租賃糾紛，嗣被告因與告訴人協商不成，一時氣憤始當場撕毀本案租約，業據本院認定如前，依被告與告訴人間就本案房屋之租賃關係，於雙方意思表示一致時即已成立，租賃契約書之書面，本質上僅為證明租賃關係存在之法律文書，並非權利本身，故被告因與告訴人溝通不順，一時情緒失控，縱撕毀本案租約，尚未對於雙方之租賃權利義務關係造成實質侵害，且其手段上非殘暴或具備高度社會危害性，是本院認倘科以法定最低本刑，仍嫌過苛，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確有情輕法重之感，本院綜合上述全部情節認為，被告犯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而無科予刑罰處罰之必要性，爰依刑法第61條第1款之規定，免除其刑。

三、撤銷改判及科刑審酌：

原審認被告所犯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52條之毀損文書罪，其犯罪之動機乃因告訴人從未繳交租金而一時氣憤，其犯罪手段、情節尚屬輕微，亦不生公共安全或利益之危害，原審未詳予審究，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容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猶執陳詞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云云，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為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本案犯罪動機係出於告訴人從未依租賃契約按時繳納房租且經催告後無效之情狀而一時

氣憤，不思理性解決，恣意損壞告訴人執有之本案租約，所為雖有不該，考量被告並未否認其客觀撕毀本案租約之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良好、其犯罪手段、情節極為輕微，亦不生公共安全或利益之危害，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沒有工作、現於住院中（從醫院請假來開庭）、生活開銷省吃儉用、沒有存款、有做兼職的工作、有5個小孩（4個成年，最小的有語言身心障礙，有身障手冊，14歲，最小的目前由前夫照顧）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以若對被告量處刑罰，對其生活、經濟狀況無異雪上加霜，終非實現刑罰正義的表徵，本院認由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或修復性司法之角度而言，認其情節輕微，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縱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仍嫌過重，應以犯罪之宣告，即足收非難之效，爰依刑法第61條第1款規定免除其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避免無意義之刑罰執行耗費國家資源與違反一般的人情事理，以昭衡平，並期被告經此教訓，能深切惕勵，勿重蹈覆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61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繡慈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吳志強

法　官　沈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羅敬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2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